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歐文敏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應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現設籍於馬公市戶政事務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。是以，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違反首揭規定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王志浩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